

证券代码：838654

证券简称：融通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发生的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投资者之间发生的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份股份。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第八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有关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提出异议的人可以参加点票。如果主持人不按照异议人的要求进行点票或者不同意异议人参加点票的，该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无效。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构宣布提案是否通过，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提出异议的人可以参加点票。如果主持人不按照异议人的要求进行点票或者不同意异议人参加点票的，

	该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无效。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现任董事发生上述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转让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个转让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新增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审批事项如下： （一）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本款所指的交易事项包括以下情形：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股东
--	--

	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第一百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则超出金额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超出金额不足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 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中规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纯获利无需支付费用的关联交易（如接受关联方捐赠、接受关联方无偿借款、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也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按以下方式进行审议。 1、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	第一百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金额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超出金额不足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

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以下（含本数）不足 10%的关联交易。 3、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董事长与公司发生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关联交易均由董事会决议批准。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按以下方式进行审议。 1、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董事会：（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3、总经理：（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二百二十三条 就上条第（五）项规定，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条 就上条第（五）项规定，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百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新增一条作为第三百二十二条	第三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新增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新增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提出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秘书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

	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一条作为第四百七十七条	第四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一条作为第四百四十九条	第四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新增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亦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若因监事在任职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新增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从事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